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5月29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相关文件，对公司此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聘任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张德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祥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严若媛女士、刘祥伟先生、刘宇宙先生、孙铁朋先生、徐凤英女士和金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未侵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奇峰

夏立军

马 霄

年 月 日